

最新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汇总5篇)

人生天地之间，若白驹过隙，忽然而已，我们又将迎来新的喜悦、新的收获，一起对今后的学习做个计划吧。通过制定计划，我们可以更好地实现我们的目标，提高工作效率，使我们的生活更加有序和有意义。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计划书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篇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规范，在充分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定本资产管理合同：

- 1、自委托日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甲方名下帐户内共有现金及股票市值合计人民币____万元，委托给乙方全权代理进行股票买卖操作。（股票必须减去1个点计算市值）
- 2、为体现乙方承担风险的诚意，委托当日，乙方同意按甲方帐户总金额的百分之____将自有资金____万元打入甲方上述帐户，与原有资金一同操作。
- 3、在乙方全权代理期间，乙方需保证帐户内现金及股票市值之和不低于甲方期初打入的本金。如果帐户内期初总市值跌破____%，而乙方没有继续打入保证金，甲方有权平仓，终止协议。
- 4、委托期间，每赢利____%，甲乙双方结算一次，甲方资金的赢利乙方得____成。甲方得____成。乙方资金的赢利归乙方所有。委托期满，也按此结算方式结算。

5、乙方有义务每月向甲方汇报操作情况，甲方可随时抽查上述帐户市值情况，但不得自行更改密码不得转出资金以及进行买卖操作或敢于乙方投资策略。

6、委托期间，双方均不得提出提前终止合同。如甲方先提出，则该帐户如有赢利，赢利全归乙方，归还乙方打入的保证金。如该帐户保平或亏损，甲方归还乙方的保证金，且另需支付帐户管理费（以期初本帐户甲方资金总值的百分之一）；如乙方先提出，如有赢利和保平，赢利全归甲方，甲方归还乙方本金，如帐户亏损，则甲方扣除亏损额及违约金（违约金以期初本帐户甲方资金总值的百分之一计算）后将剩余款归还乙方。

7、委托期间，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操作比较成功，可追加打入上述帐户资金，双方权利，义务比照本合同进行。

8、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9、本合同双方签字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在公证处公证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篇二

乙方（受托方）：_____身份证号：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规范，在充分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定本资产管理合同：

1、自委托日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甲方名下帐户内共有现金及股票市值合计人民币____万元，委托给乙方全权代理进行股票买卖操作。（股票必须减去1个点计算市值）

2、为体现乙方承担风险的诚意，委托当日，乙方同意按甲方帐户总金额的百分之____将自有资金____万元打入甲方上述帐户，与原有资金一同操作。

3、在乙方全权代理期间，乙方需保证帐户内现金及股票市值之和不低于甲方期初打入的本金。如果帐户内期初总市值跌破____%，而乙方没有继续打入保证金，甲方有权平仓，终止协议。

4、委托期间，每赢利____%，甲乙双方结算一次，甲方资金的赢利乙方得____成。甲方得____成。乙方资金的赢利归乙方所有。委托期满，也按此结算方式结算。

5、乙方有义务每月向甲方汇报操作情况，甲方可随时抽查上述帐户市值情况，但不得自行更改密码不得转出资金以及进行买卖操作或敢于乙方投资策略。

6、委托期间，双方均不得提出提前终止合同。如甲方先提出，则该帐户如有赢利，赢利全归乙方，归还乙方打入的保证金。如该帐户保平或亏损，甲方归还乙方的保证金，且另需支付帐户管理费（以期初本帐户甲方资金总值的百分之一）；如乙方先提出，如有赢利和保平，赢利全归甲方，甲方归还乙方本金，如帐户亏损，则甲方扣除亏损额及违约金（违约金以期初本帐户甲方资金总值的百分之一计算）后将剩余款归还乙方。

7、委托期间，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操作比较成功，可追加打入上述帐户资金，双方权利，义务比照本合同进行。

8、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9、本合同双方签字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在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
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篇三

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范文就在下面，希望可以帮助大家！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管理资产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同意将其_____元(大写)现金委托甲方进行合法的市场挂牌证券买卖。委托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证券营业部开设乙方个人所属的合法证券帐户，并将上述委托资金全数转入该帐户。(资金帐号：_____, 股东帐号：_____)

三、在委托期间，甲方有权对该帐户的资金进行买卖，但资金存取权仍属于乙方。

四、甲方在每次买/卖完毕后，应于_____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情况告知乙方，买卖理由可以不作解释。

五、利润分配

1. 所得利润为委托资金_____ %以下的，该部分全属乙方所有。

2. 所得利润为委托资金_____ %以上的，甲方收取超出部分的_____ %。

3. 资产管理期满后结算利润，如产生可分配利润，乙方应以结算后一周内将该利润款项划拨至甲方指定银行帐号。(帐号：____;开户行：_____)

4. 若乙方在委托期限内终止该协议，须提前通知甲方，甲方有权不履行本合同所作承诺，并在收到乙方通知后_____个交易日内将委托帐户的证券完全沽出后，进行结算工作。届时，如果乙方委托资金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有利润，则乙方最高只能按利润的_____ %提取利润，剩余利润归甲方享有。

5. 若甲方在委托期限内终止该协议，即使乙方同意，甲方亦应向乙方支付委托资金和利润。届时，如果乙方委托资金有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如有利润，全部归乙方享有。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未尽事宜以双方协商达成的补充文件为准。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代表(签字)：_____

资产委托人(以下称委托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资产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鉴于：

委托人愿将其自有资产的一部分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同时，管理人愿意接受委托人的委托。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委托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 释义

(1) 委托资产：指委托人具有所有权并依法可以用于国债投资的资产，即本合同第2条所述之资产。

(2) 剩余资产：指委托期限终止时，本合同第5条第1项所确定的资产管理帐户的余额所表示的资产。

(3) 年收益率：指委托期限终止时，以年度计算的投资收益与期初委托资产之比。

(4) 管理佣金：指管理人按委托资产的比率收取的服务费用。

(5) 业绩奖励：指管理人根据委托资产的收益情况从委托资产的收益当中按比率提取的奖励金。

2. 委托资产及其评估

(1) 委托人愿将下列_____项资产交付管理人进行国债投资管理。

a. 人民币资金：(大写)_____元整(_____)。

b.股票：（名称）_____，（代码）_____，（数量大写）_____。

c.债券：（名称）_____，（代码）_____，（数量大写）_____。

d.外汇：（币种）_____，（金额大写）_____。

e.其他：_____。

3. 委托资产的投资范围

(1) 管理人应根据委托人的投资意愿制订投资方案，征得委托人同意以后，将委托资产投资于深沪两市已上市和拟上市的国债品种。

(2) 如果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现影响或限制管理人进行约定的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双方应立即对投资意愿和投资方案进行协商和修改。

4. 资产管理期限

(1) 委托人将委托资产委托管理人管理的期限即资产管理期限，该期限自委托资产到达管理人指定的银行帐户且委托人对资产管理账户进行有效授权之日起算。

(2) 本合同的资产管理期限为12个月；若本合同依照第13条的规定得以延期，则该期限也相应延长。

5. 帐户管理

(1) 在资产管理期限内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开立资产管理帐户：

a.以委托人名义开设国债帐户和资金帐户

b.由管理人开设资产管理专户

(2) 委托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应将委托资产划入前款所确定的帐户。

(3) 管理人对(1)项所确定的帐户有完全的交易操作权，但不拥有除正常交易结算外的资金划拨权。

6. 委托人的声明与承诺

(1) 委托人保证委托资产是委托人的自有资产，资产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同时保证委托资产上没有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也没有任何限制性条件妨碍委托人对该项资产的所有权，监控权以及管理人对该项财产的操作权。

(2) 委托人将委托资产交付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行为不违反委托人自身的商务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3) 委托人保证提供给管理人的一切资料均为完整，准确，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7. 管理人的声明与承诺

(1) 管理人承诺将选派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负责委托资产的管理工作，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有效的投资运做，遵照诚信原则，尽最大努力，运用科学手段控制市场风险，力争委托资产的保值和升值。

(2) 管理人保证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法律和职业道德规范，不挪用委托人的委托资产，不以获取佣金为目的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8.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有权取得管理人出具的资产管理报告及其他必要信息，随时查询了解委托资产的操作情况，并监督资产运营状况。

(2) 委托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取得委托资产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和收益。

(3) 委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全部地将委托资产交与管理人管理。

(4) 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关于自身财务状况和投资目标的基本文件资料，并承担委托资产在委托管理人管理之前的一切风险和相关的法律责任。

(5) 委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管理方全额支付管理佣金，并承担在资产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和依法可能对证券交易征收的有关税费。

(6) 委托人向管理人发出的指示和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委托人有义务保证该指示或通知上的签名及印章合法，真实，有效。

9.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2) 在本合同第4条规定的资产管理期限届满时，管理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收取管理佣金和业绩奖励，并有义务将清算后的所有剩余资产和收益及时返还委托人。

(3) 为保证委托资产的安全，管理人的自营业务，经纪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在人员，财务，帐户上应严格分开，不得混合操作。

10. 管理佣金

(1) 委托人按委托资产总额的1%，向管理人支付委托资产管理佣金。

(2) 当委托资产年收益率超过一定指标时，管理人可以获得业绩奖励；具体的奖励方式和办法可由双方另行约定。

(3) 管理佣金和业绩奖励由管理人在双方协商的清算日或资产管理期限届满之日从剩余资产和收益中一次扣划。

11. 委托资产的清算

(1) 在资产管理期限届满前，双方可以约定具体的清算日；如无约定，资产管理期限届满之日即为清算日。

(2) 清算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在扣划约定的管理佣金和业绩奖励后，根据委托人的资金划转指令将剩余资产和收益一次划转到委托人指定的银行帐户。

12. 保密事项

委托人和管理人在此承诺，对于依据本合同所获得的所有关于委托人资产状况，经营状况，委托资产运作状况的书面和非书面资料，以及关于管理人的资产管理方案，投资策略和公司经营状况的书面和非书面资料，双方均严格保密，并责成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上述资料的人员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国家司法机关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除外。

13. 合同的期限与转让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委托人委托资产到达管理人指定帐户且委托人对资产管理账户进行有效授权之

日生效。期满后可续签。

(2) 双方应在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就合同是否延期开始协商，以便管理人安排正在进行的交易并确定合同延期后的新的投资策略。

(3) 双方经过协商决定延期的，应在合同终止前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延期事宜加以约定。

(4)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

14. 合同的修改和解除

(1) 本合同非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予以修改。

(2)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因与现行法律不符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在出现这种情况时，双方应立即协商，谈判修改该条款。

(3) 如果因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国家政策法律环境发生重大变故，电信部门原因造成的通讯中断，交易所原因造成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或意外情况，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到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4) 依据前款规定解除合同的，视同资产管理期限提前届满，双方仍享有和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权利义务，但管理人的管理佣金应按照已履行期间占约定的资产管理期限的比例计收。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协商确定委托资产的清算日，比照本合同第11.2款的规定办理清算事宜。

(5) 如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暂停或取

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从而造成合同不能履行，则合同自动解除，管理人应将截止合同解除之日的全部剩余资产和收益返还委托人，不得要求支付管理佣金。如剩余资产少于委托资产本金，则管理人应补偿委托人的损失，但该补偿以补足委托资产本金并支付截止合同解除之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为限。

15. 违约和赔偿

(1)除14条(3)(5)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提前解除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委托资产5%的违约金，且违约方丧失依据本合同要求投资收益或资产管理佣金的权利。

(2)管理人未按本合同第11条(2)款的规定及时划转剩余资产和收益的，每延滞一天，应向委托方支付相当于委托资产万分之三的补偿金。

(3)如委托资产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政府机构扣押或查封，除非得到委托人的书面授权，管理人将没有义务代表委托人在针对委托资产提起的司法或行政程序中进行答辩。因代表委托方处理上述争议事项所产生的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16.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2)对由于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管理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附则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日后双方签署的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合

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除非以书面形式申明放弃某项权利，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行使或及时行使该权利，并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管理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补充协议

一、委托人根据《委托购买国债合同》的规定划入委托人购买国债的帐户的资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事实上为委托人委托管理人进行证券投资的本金。

二、管理人承诺上述资产到帐后至委托到期日，保证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使委托人委托资金的年收益率为8%(包括购买国债账户收益)，如果委托资金年收益率不足8%(包括购买国债账户收益)由管理人负责补足，超额部分作为业绩奖励归管理人所有。

三、委托人在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期限内，同意把国债

帐户的国债托管到管理人指定的席位上，委托人的国债帐户授权管理人管理并承诺该国债账户和对应的资金帐户不转户，不销户，不转托管，撤销指定交易和回购指定交易，否则，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支付相当于委托资产5%的违约金，且委托人丧失依据本协议第二条要求投资收益的权利。

四、委托人若因特殊原因需提前收回投资本金，经管理人同意提前终止本协议的，管理人不承担本协议第二条约定收益，只给予委托人本金，并按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支付委托人投资收益，一年按365天计算。

五、管理人同意不向委托人收取《委托购买国债合同》第10条第一款内容的管理佣金。

六、本协议如与《委托购买国债合同》中的条款有冲突之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涉及事宜，双方均遵照《委托购买国债合同》的有关约定履行。

七、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从主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委托资产达到指定账户之日起生效。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委托人与管理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

委托人(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管理人(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篇四

身份证：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受委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身份证：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甲方将自有合法资金全权委托给乙方帮助管理，以实现保值增值目的。本着自愿、真诚、共同受益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资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就委托资产管理事宜订立本合同。

1、甲方为获取投资收益，委托乙方就甲方资产的投资事宜提供经营及管理服务。

2、甲方委托给甲方的投资资金为（大写：_____）。甲方委托乙方全权负责甲方资产的投资管理和经营，乙方可以自行指定乙方工作人员或外聘专家进行具体操作。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终止之前的上述委托为不可撤销之委托。

3、乙方将实现封闭式投资管理，在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甲方不得泄露乙方操作策略和财务状况等商业秘密，不得损害乙方利益。

4、合同期内除非有乙方的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要求提前提取

资金。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如果甲方没提前通知乙方擅自提取资金，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5、因乙方对甲方资金采取分散式投资，投资形式须甲乙双方商定认可方可执行。部分投资品种可能会有一定的风险，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风险。

6、乙方不得恶意转移甲方资金，如因此造成损失，甲方将追究乙方刑事责任，并追讨损失。

7、甲方投资资金的收益，甲方获得，乙方获得。（如遇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立即终止。）

8、获利后，甲方和乙方要互相协助及时取出的净利润，并进行分成。如果甲方未能及时返还乙方的利润，视甲方违约，乙方将终止合同，并追缴甲方应付乙方的利润。

9、本合同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独解除本合同。

10、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约定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于合同终止当日签订《终止委托协议》。

1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壹份。

12、本协议自甲方在指定理财账户上确定入金后，签定合同，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将本着友好，平等，互利的原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如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由当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篇五

乙方：_____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管理资产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同意将其_____元现金委托甲方进行合法的市场挂牌证券买卖。委托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证券营业部开设乙方个人所属的合法证券账户，并将上述委托资金全数转入该账户。

三、在委托期间，甲方有权对该账户的资金进行买卖，但资金存取权仍属于乙方。

四、甲方在每次买/卖完毕后，应于_____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情况告知乙方，买卖理由可以不作解释。

五、利润分配：

1. 所得利润为委托资金_____%以下的，该部分全属乙方所有。

2. 所得利润为委托资金_____%以上的，甲方收取超出部

分的_____%。

3. 资产管理期满后结算利润，如产生可分配利润，乙方应以结算后一周内将该利润款项划拨至甲方指定银行帐号。

4. 若乙方在委托期限内终止该协议，须提前通知甲方，甲方有权不履行本合同所作承诺，并在收到乙方通知后_____个工作日内将委托账户的证券完全沽出后，进行结算工作。届时，如果乙方委托资金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有利润，则乙方最高只能按利润的_____%提取利润，剩余利润归甲方享有。

5. 若甲方在委托期限内终止该协议，即使乙方同意，甲方亦应向乙方支付委托资金和利润。届时，如果乙方委托资金有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如有利润，全部归乙方享有。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未尽事宜以双方协商达成的补充文件为准。

甲方：_____乙方：_____

代表：_____代表：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